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低溫實驗室管理辦法

八十一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1.10.22)

104.03.03 - O 三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欲長期使用冷房之老師請向系辦行政人員申請該房之鑰匙並向負責老師報備。
- 二、冷房內請維持清潔，為安全起見請勿在冷房內使用有機溶劑及放射性物質。
- 三、冷房為實驗室，如需大量冷藏物品，以不易腐臭之物品為原則。
- 四、冷房之清潔及安全措施由負責老師全權處理。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修正『低溫實驗室管理辦法』名稱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中山大學 <u>生物科學系</u> 低溫實驗室管理辦法</p> <p>五、<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p>	<p>國立中山大學 <u>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研究所</u> 低溫實驗室管理辦法</p> <p>無。</p>	<p>系所更名修正辦法名稱。</p> <p>增列第五條。</p>